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市佛教协会的日常工作；执行市佛教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联系全市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维护佛教界的合法权益；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指导区级佛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帮助佛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组织开展佛教文化研讨和对外交流活动；完成市民宗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纳入 2024 年单位本级预算编制。

第二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9.5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5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0.38	本年支出合计	200.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0.38	支 出 总 计	200.3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00.38	200.38	200.38														
114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0.38	200.38	200.38														
114002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0.38	200.38	200.38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0.38	141.21	59.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0	101.13	59.17			
20134	统战事务	160.30	101.13	59.17			
2013404	宗教事务	59.17		59.17			
2013450	事业运行	101.13	10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1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8	15.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8	1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0	13.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	1.98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0.38	一、本年支出	200.3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3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9.5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5.5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0.38	支 出 总 计	200.38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38	141.21	124.09	17.12	59.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0	101.13	84.01	17.12	59.17
20134	统战事务	160.30	101.13	84.01	17.12	59.17
2013404	宗教事务	59.17				59.17
2013450	事业运行	101.13	101.13	84.01	1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14.00	1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	14.00	1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8	15.58	15.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8	15.58	1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0	13.60	13.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	1.98	1.98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38	141.21	124.09	17.12	59.17
114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0.38	141.21	124.09	17.12	59.17
114002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0.38	141.21	124.09	17.12	59.17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21	124.09	17.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09	124.09	
30101	基本工资	17.67	17.67	
30102	津贴补贴	4.84	4.84	
30107	绩效工资	55.20	55.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	1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	9.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0	13.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8	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		17.12
30201	办公费	4.27		4.27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2.45		2.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4 年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附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59.17	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59.17	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002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59.17	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9.17	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114Y0000000114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114Y0000000123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9.97	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填报人	黄茵	联系电话	1388609399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00.38	100%	177.04	196.05	
		合 计	200.38	100%	177.04	196.0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4.09	58%	102.35	105.81	
		运转类项目支出	17.12	9%	15.52	15.8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9.17	33%	59.17	74.43	
		合 计	200.38	100%	177.04	196.05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 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 维护佛教界的合法权益。执行市佛教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 承担市佛教协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 正信正行; 2. 充分发挥佛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指导区级佛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 帮助佛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 加强佛教人才培养, 严肃戒律、纯正教风; 3. 组织开展佛教文化研讨活动,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完成市民宗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 2. 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 不断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3. 加强佛教人才培养,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秘书处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9.17	59.17	秘书处工作经费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年)		年度目标				
	依法管理宗教工作, 开展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 拨付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文物运行经费, 维护佛教领域和谐稳定。		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 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 不断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加强佛教人才培养, 弘扬佛教优秀传统文化,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长期目标1:	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中国化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200	计划
			走访慰问佛教界人士（人次）	50	计划
			佛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	12	计划
			佛教工作干部培训（人）	10	计划
			代表会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次）	4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计划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人）	30	计划
			弘扬佛学讲经讲道（人）	150	计划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人）	200	计划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处）	8	计划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金额）	29.97	计划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计划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和保养（%）	100	计划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计划

年度目标1:	依法管理宗教工作，确保佛教界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200	200	200	计划	
			走访慰问佛教界人士（人次）	50	50	50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	
			拨付文博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处）	8	8	8	计划	
			拨付文博单位基本运行经费（金额）	37.46	29.97	29.97	计划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计划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和保养（%）	100	100	100	计划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2024-114002-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20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14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明确市佛教协会秘书处等7个宗教团体秘书处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3】30号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开展正常的佛教教务活动, 加强教职人员队伍建设, 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 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 团结、引导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 充分发挥佛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佛教文化研讨等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新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 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 维护佛教界的合法权益。执行市佛教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 承担市佛教协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 正信正行。 2. 充分发挥佛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指导区级佛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 帮助佛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 加强佛教人才培养, 严肃戒律、纯正教风。 3. 组织开展佛教文化研讨活动, 弘扬佛教优秀传统文化。完成市民宗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29.2			项目当年预算		2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2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务年初安排					29.2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	举办佛教讲经交流会和全市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	培训费	1.2	讲经交流会，会议时间1天，人数65人，人均190元。	
代表人士慰问	全市佛教界代表人士慰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每年慰问2次，慰问会长、副会长等代表人士，每次2万元。	
武昌佛学院办学经费	拨付武昌佛学院办学经费	办公费	10	从2022年起，每年拨付办学经费10万元（其中：男众部5万元，尼众部5万元）	
配备寺院消防器材	各中心城区寺院配备消防器材	办公费	1.2	按以前年度数额核定。	
代表人士体检费	武汉市佛教界代表人士体检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体检人数10人，每人2000元，合计2万元。	
代表会议费用	召开市佛协第十届代表会议费用	会议费	10.8	会期1天，预计参会人数240人，人均450元，合计10.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执行市佛教协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承担市佛教协会的日常工作。加强佛教人才培养，严肃戒律、纯正教风。指导区级佛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帮助佛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组织开展佛教文化研讨活动，弘扬佛教优秀传统文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人次）	200	计划
			慰问佛教界人士（人次）	50	计划
			佛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	12	计划
			佛教工作干部培训（人）	10	计划
			代表会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次）	4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计划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人）	30	计划
			弘扬佛学讲经讲道（人）	150	计划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人）	200	计划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200	200	200	计划
			走访慰问佛教界人士（人次）	50	50	50	计划
			佛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	12	12	12	计划
			佛教工作干部培训（人）	10	10	10	计划
			代表会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次）	4	4	4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人）	30	30	30	计划
			弘扬佛学讲经讲道（人）	150	150	150	计划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人）	200	200	200	计划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2024-114002-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20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18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年久失修，由于各宗教场所自筹经费不足，按照省委领导的要求给予基本运行经费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支付古德寺、归元寺、宝通寺、莲溪寺、卓刀泉寺、太虚塔、洪山宝塔、宋代摩崖8处文保单位的人工费、水电费、消防设施费、保养费、白蚁防治费。									
项目总预算		29.97				项目当年预算		29.9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97			
		其中：申请当年财务年初安排						29.97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古德寺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5.78	水电费5.06万元、人工费0.72万元							
宝通寺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6.64	水电费4.62万元、人工费0.72万元、白蚁防治费1万元、消防设施费0.3万元							
归元寺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5.78	水电费4.78万元、消防设施费1万元							
莲溪寺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6.94	水电费4.24万元、人工费1.2万元、白蚁防治费1万元、消防设施费0.5万元							
卓刀泉寺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2.69	水电费2.19万元、白蚁防治费0.5万元							
洪山宝塔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1.76	人工费0.96万元、白蚁防治费0.8万元							
洪山摩崖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0.09	人工费0.09万元							
太虚塔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0.29	人工费0.29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按时拨付古德寺、宝通寺、归元寺、莲溪寺、卓刀泉寺等8家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指导并监督各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的使用情况。做好文保单位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处）	8	按文件执行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金额）	29.97	按文件执行		
		质量指标	做好文保单位日常维护和保养（%）	100	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做好文保维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37.46	29.97	29.97	计划
		质量指标	文保单位日常维护保养（%）	100	100	100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文保维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00.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34 万元，增长 13.18%，主要是新招录事业编人员 1 名，人员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0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3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0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21 万元，占 70.47%；项目支出 59.17 万元，占 29.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0.3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00.3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3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00.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34 万元，增长 13.18%，主要是新招录事业编人员 1 名，人员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41.21 万元，占 70.47%，其中：人员经费 124.09 万元、公用经费 17.12 万元；项目支出 59.17 万元，占 29.5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10.59%，主要是新招录事业编人员 1 名，人员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01.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17.89%，主要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59.17 万元，和 2023 年预算相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41 万元，增长 32.2%，主要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减少 5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26.67%，主要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3.33%，主要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00%，本年度新增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21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4.0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9.1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29.2 万元，主要用于秘书处日常工作所需办公经费。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29.9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古德寺、归元寺、宝通寺、莲溪寺、卓刀泉寺、太虚塔、洪山宝塔、宋代摩崖 8 处文保单位的人工费、水电费、消防设施费、保养费、白蚁防治费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7.12 万元(即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2 万元。包括：货物类 2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08 万元，只包括有形资产。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200.3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